

臺北市政府113年第3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紀錄

時間：民國1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3時

地點：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

主席：游適銘副秘書長、陳宗蔚主任秘書（下午4時30分至4時40分代理主持）

紀錄：賴虹慈

出席委員：韓宜臻委員、林麗珊委員、邱浚祐委員、黃曬莉委員、洪婉芳委員、劉淑雯委員、姚惠耀委員、劉家豪委員

出席人員：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理事長賴文偉、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阮美贏行銷企劃主任、同志父母愛心協會召集人趙正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倡議專員陳荐宏、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秘書長簡至潔、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倡議專員李欣、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研究員廖偲為、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幹事莊育旺、亞洲同志運動聯盟主席祁家威、民政局陳宗蔚主任秘書、民政局林峯裕科長、民政局劉嘉鳳科長、民政局謝佳真股長、民政局楊鵬英專員、民政局張瑜庭股長、性別平等辦公室葉靜宜聘用研究員、教育局吳文誌專門委員、教育局傅麒璋股長、衛生局林純綺約聘督導、衛生局郭怡均約聘心理輔導員、社會局姜齡瑛專員、社會局吳俊傑聘用輔導員、勞動局洪玉茹股長、文化局廖庭煒約僱助理員、警察局蘇文紹組長、警察局李雅琦警員、人事處王柏涵股長、公訓處鄭芳宜輔導員、體育局周可欣專員、觀傳局謝佳慧專員、觀傳局楊銘琦臨僱管理師、法務局姚廷勳法務專員、殯葬處陳智豪副處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准予修正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案由	與會者發言摘要暨裁示事項
1120404/ 研議市府空間展現同志文化特色 (民政局/觀光傳播局)	民政局 1. 已於113年9月修正本府營造友善同志暨多元性別環境實施計畫，後續規劃每年定期進行本府第一線機關友善同志社群服務調查，並建立自評機制供各填答機關及單位自我檢視整體環境與服務內容。 2. 研議展現同志文化特色空間部分將分為短中期結合每年同志公民活動，辦理同志文化特展；長期規劃將待臺北城市博物館整體建置期程確認後，再行評估同志文化主題融入可行性。建議本案待城博館有確定期程，再行納

		入列管。
	觀光傳播局	西門町遊客中心因空間有限，較難規劃展示同志文化特色，建議民政局另覓其他合適空間。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西門町在同志文化中有重要性，建議觀傳局納入西門町遊客中心標案考量，或事前與營運廠商溝通，放置彩虹觀光資訊或融入彩虹意象。
	觀光傳播局	需待營運廠商確定，方能研議放置彩虹觀光或同志友善等相關文宣可行性。
	主席裁示	1. 本案先解除列管，待臺北城市博物館有確定期程，再將本案納入需求規劃。 2. 請觀傳局待廠商確認，再行研議西門町遊客中心融入同志文化意象或擺放友善文宣。
1130402/ 盤點供民眾填寫之系統、表單、網頁，評估可否於性別欄位新增「其他」選項。 (性別平等辦公室)	性別平等辦公室	前調查各機關新增其他選項的系統、表單、網頁共有137件，預計114年3月底前再次函請機關回報新增情形。未來將透過性平小組會議或性平承辦人等管道持續向各機關宣導此措施。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請性平辦於下次會報提報彙整結果。
1130801/ 稱謂貼紙擴大市府第一線服務單位運用。 (民政局)	民政局	經洽詢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同意提供稱謂貼紙設計檔案，本局已於113年12月10日發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區公所、健康服務中心及市府市民服務中心配合提供貼紙給市民索取，另亦提供跨性別服務指引，可作為人員友善服務教育訓練資料。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1130802/ 鼓勵律師響應本府LGBTQ+友善服務及評估相關可行做法。 (性別平等)	性別平等辦公室	1. 本辦公室已於113年11月15日函請台北律師公會、基隆律師公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公告周知所屬律師，並副知本府法務局、勞動局、社會局及本市12區公所等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之機關單位，鼓勵「響應LGBTQ+友善法律諮詢服務建議做法」，如在服務民眾時配戴彩虹小物，向本市商業處申請友善店家計畫，獲取性別友善標示，或在Google地標資訊標註為同志友善空間。 2. 後續規劃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並邀請本府法務局、勞動

辦公室)		局、社會局及本市12區公所之代表，共同研議可行性或相關做法。
	亞洲同志運動聯盟	律師公會還是存在很多反同律師，接案時不能為同志當事人的最大利益考量，恐將影響當事人權益。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請性平辦依案召開諮詢會議，研議可行性或相關做法。
1130803/ 亡者識別手環多元友善精進作為。 (殯葬管理處)	殯葬管理處	本處除現有藍色及粉色識別手環外，已額外購置五色手環，於櫃檯放置多元識別手環宣導說明，家屬可依亡者性別認同及生前喜好選擇使用，及提醒化妝師進一步與家屬確認妝容風格，滿足不同需求。針對業者性別平等評鑑指標，包含推動由女性捧斗或擔當儀程主祭者之事實及成效、殯葬儀程服務對象做性別平等之治喪儀程宣導、參加本處舉辦之性別平等研習課程、創新改善訃聞內符合性別平等之用語。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報告案二：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各局處113年9至12月辦理情形。

與會者發言摘述	
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	會議資料第22頁，有關市立圖書館辦理講座邀請祁家威大哥分享，參與人數僅2人，另一場電影賞析僅3人參加，建議瞭解參加人數偏少原因，是宣傳不足或舉辦時間不適合市民參加，以讓未來活動發揮更大效益。
亞洲同志運動聯盟	當天講座參加人數僅2人為承辦人和我，因同時另有健康養生與理財規劃主題講座，可能影響到多元性別講座參加踴躍度。
教育局	圖書館往年都以辦書展為原則，去年開始加入演講活動，會再提醒圖書館辦活動前加強宣傳。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在會議資料第25頁，請警察局說明講習納入前後測部分，是指單一堂課或每一堂課都有進行測驗，以及是否使用同一測驗題目。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警察局的前後測是由我提議及提供題目，請警察局分享測驗結果。
警察局	每個人都有參加1小時課程，使用同一份測驗題，總共6個題目，前測結果為86.3%，後測為92.6%。
邱浚祐委員	會議資料第30頁，營造校園性別友善部分，有10所學校預計在113年底完工性別友善廁所，希望完工後教育局可以在兒少委員會報告。
洪婉芳委員	希望向教育局確認，目前的性別友善廁所調查是否包含滿意度，如後

	續有下一階段滿意度調查，請再提供調查項目。
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	環境部新政策將投2.8億在增建性別友善廁所，地方可能由環保局配合辦理，性別友善廁所並非單一局處要面對的議題。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請教育局說明性別友善廁所滿意度調查，預計調查內容及期程為何？
劉家豪委員	教育局的性別友善廁所調查案，是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政策小組提出的，調查範圍僅針對學校，但性別友善廁所不僅限校園，若有必要應通盤檢討本市廁所，建議統一於性平會議或同志會報中處理。
民政局	建議由教育局依相關規劃先完成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調查，後續再行評估是否擴大調查。
性平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掌握本市性別友善廁所共設置114座，且已有線上地圖可供查詢，為全國數量最多的縣市，超過環境部倍增計畫要求數量，將研議本市性別友善廁所一致性標示可行性，現尚無規劃進行滿意度調查。 2. 考量學校屬於封閉場域，與對外開放之公共廁所性質不同，針對校園性別友善廁所滿意度，建議教育局先行研擬校內問卷，性平辦將依教育局規劃配合協助檢視或提供相關意見。
邱浚佑委員	學校是很特別的場域，學生是否有意願使用性別友善廁所，跟一般公共場所不同，可能受到同儕或師長壓力影響，問卷需要教育局更細緻設計。
亞洲同志運動聯盟	學校廁所使用情況類似於電影院，同一時間下課集中使用，另女廁數量不足也是重要議題，廁所設計需要更友善。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待學校性別友善廁所完工後，配合在兒少委員會報告。 2. 目前學校性別友善廁所調查係針對設立數量，未包含滿意度。 3. 性別友善廁所不是只有學校裡有，若各單位自行進行調查，可能調查題目都不相同，建議由性平辦或研考會統一擬定滿意度調查題目，發給各機關運用。
劉淑雯委員	會議資料第20頁中，喬治高職辦理的講座，講師現職是寫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但目前沒有這位委員，請確認是否需修正。
教育局	針對喬治高職辦理講座之講師資格，會後將再確認。
主席裁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教育局向市立圖書館確認講座宣傳情形，提供書面補充資料。 2. 請教育局持續督導所屬學校性別友善廁所建置，並先行評估進行校園性別友善廁所滿意度調查可行性。

報告案三：臺北市政府參與2024年彩虹城市網絡（Rainbow Cities Network）年會情形。報告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民政局(略)

與會者發言摘述	
林麗珊委員	對於市府今年到全球性別平權名列前茅的芬蘭赫爾辛基市參訪，相信獲益良多並能從中得到許多啟發。臺北市彩虹觀光首屈一指，彩虹地景也讓國內外旅客相爭前往，因此，我建議應重視景點維護，例如西門町6號出口的彩虹跑道應定期巡視油漆是否斑駁脫落，以維持良好的觀光品質；另外，也建議可評估設計製作彩虹觀光小物，如彩虹城市徽章等，增加整體彩虹觀光經濟。可參考國外相關經驗，如警察人員配戴六色彩虹警徽等，展現公部門友善度。據同志團體近年進行的同志友善調查，很詫異竟有83%感到環境不友善，希望能有相關調查報告，以加強審視與改善。
劉淑雯委員	美國也有六色彩虹警車，提供給相關單位參考。
姚惠耀委員	本次參訪內容相當豐富，後續是否對外公開讓其他單位參考運用？是否有獲取其他城市之經驗可建議市府相關單位採行？另簡報資料是否會後能提供？
性別平等辦公室	考量 RCN 的「LGBTI 市政推動指引」提供具體措施，涵蓋平權、公共服務敏感度及政策落實等，至今已有多達10種語言版本，但仍未有中文翻譯版本，我們後續將與 RCN 洽詢並將研議是否翻譯中文版，提供市府相關局處運用，藉以提升對LGBTIQ+ 族群需求的敏感度。簡報資料另於會後提供給委員參考。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有關林委員提到的調查報告，本協會可於會後另行提供委員參考。
主席裁示	本案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討論案：有關114年臺北市同志公民活動規劃內容，若有相關建議，請於114年2月7日前提供民政局，俾便提報114年第1次會議討論與規劃。(提案單位：民政局)

與會者發言摘述	
主席裁示	各委員與團體代表如有相關建議，請協助提供民政局作為後續活動規劃參考。

伍、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戶政第一線同仁，在處理同性伴侶結婚登記事項時，應具備平等思維與掌握最新法律及政策見解乙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與會者發言摘述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同婚釋憲已歷經7年，同婚合法更已超過5年，但本會近期接獲跨國同性伴侶陳情，對於戶所第一線人員在受理同婚登記對於函文解讀有所偏頗，最終表示以特案方式通融受理申請，實質上就是對同婚當事人不平等對待。公務系統理應秉持性傾向平等的憲政價值執行公務，將同志之結婚自由視為原則，而非視為特例。故而本會提出幾項建議，對於中央相關法規，請民政局應確實轉達各戶所，並確保同仁了解正確的行政程序，並建請市府加強同仁的教育訓練，確保同仁在性傾向平等的思維下，正確且務實地提供服務。
亞洲同志運動聯盟	對於同志族群是否遭受到不友善對待，不應以百分比方式呈現，因為對於每一位同志族群，只要人生歷程中遭受到一次承辦人的消極不作為或言語歧視，就是100%受到不友善對待，市府應持續往零歧視方向努力。
主席裁示	請民政局加強宣導同仁教育訓練，如遇適用法規有不清楚或疑義時，應先向上級請示，避免造成市民誤會或誤辦之情事。

散會：下午4時40分